

110 年度「廉手童心拒私菸 玩轉創意達人 show」 創意照片與短影片競賽簡章

一、 活動主旨

為宣傳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的意義與精神，並使廉潔品格教育紮根更為普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舉辦創意照片、短影音徵件比賽，邀請學童與師長、家長攜手線上學習，一起將「拒私菸」、「廉潔誠信」的種子散播至社會各個角落。

二、 參賽資格

(一)【創意照片組】：國民小學六年級(含)以下學童及幼童皆可參加

(二)【公益影片組】：限偏遠國民小學學童參加

※偏遠地區之報名資格以學童就讀的學校為標準，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請參考：<https://reurl.cc/W32bbO>

三、 徵件主題

呈現方式不限，參賽作品符合下述兩大主題其中之一即可。

(一) 拒私菸(三不一要原則，「不用、不選、不買、要檢舉」)

例如:如何反私菸、什麼是私菸?

(二) 廉潔誠信表現

例如:拾金不昧、考試不作弊

四、 徵件期程

(一) 徵件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 (三) 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三)。

(二) 特別活動：

1. 早鳥抽獎：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投稿，可參加早鳥抽獎，有機會獲得 100 元商品禮券，每組 50 名，共計 100 名。

2. 最佳人氣獎票選: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上傳官網，供民眾每日投票(每日每組一票)，得票數最高者即可獲得人氣獎，茲與鼓勵。每組各取一名。

※投票規範與注意事項：

- (1) 採 Facebook 或 Google 帳號擇一驗證。
- (2) 相同 IP 於 10 分鐘內不得再次投票 (不同帳號登入亦適用)。
- (3) 若經系統檢測作品有灌票嫌疑，該作品將被禁投票 24 小時，前台會出現警示視窗 (或取消投票鈕)，使作品無法被投票。
- (4) 為確保公平性，作品每日隨機排序於網頁。
- (5) 早鳥抽獎及最佳人氣獎之活動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

五、 參賽方式

(一) 參賽組別：

【創意照片組】：

每人限投稿 1 張照片，必須含參賽學童入鏡，家長或老師可視參賽主題自由加入。

【公益影片組】：

限偏遠地區國小學童報名，影片表現形式不拘，以 30 秒內短影音為限，其中必須含有參賽學童入鏡，家長或老師可視參賽主題自由加入。

(二) 參賽說明：

1. 投稿一律採於本競賽官網上傳方式參賽，不接受郵寄報名。
(活動官網網址：clean-show.ntbna.gov.tw)
2. 作品須含作品主題(10 字內)及簡述作品理念(100 字內)。
3. 本次活動提供 2 組 Facebook 大頭照模板，歡迎大家下載使用！
4. 更多詳細內容請參考本簡章第十項「注意事項」。

六、 作品規格

(一) 【創意照片組】：

1. 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所拍攝之相片，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2MB 以下，須以 JPG 檔格式為主，原始檔畫素品質須在 1200 萬畫素以上，300dpi，直橫拍攝不拘。
2. 照片可容許色彩修正、對比調整、格放，但不得為抄襲、翻拍、人工調色去色、重曝、失焦、電腦合成、拼貼等形式之照片。

(二) 【公益影片組】：

1. 投稿作品以 30 秒內短影音為限，解析度為 1280×720(HD 畫質 720p) (含)以上，其他影音格式以 Youtube 規範為限，並於報名網站中輸入 Youtube 影片連結。
2. 影片表現形式不拘，須使用本國語言。
3. Youtube 影片名稱：北區國稅局「廉手童心拒私菸」-○○○○○，並設為公開。

七、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準則	權重
主題性	作品內容符合主題、對於議題了解程度	35%
創新力	作品整體創意性、獨特性	30%
整體表現	作品內容傳達、資訊傳播力	25%
知識問題	報名填寫知識問答問卷分數	10%
	合計	100%

※若有作品加總分相同或異議時，以「主題性」加總選項為第一順位評量，如仍同分則以「創新力」加總依序排列。

八、 獎項

組別	名次	獎項
【創意照片組】	冠軍	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亞軍	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季軍	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2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公益影音組】	冠軍	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亞軍	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季軍	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2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早鳥抽獎	每組各 50 名	100 元商品禮券(共 100 份)
人氣獎	每組各 1 名	500 元商品禮券(共 2 份)

九、 評審說明

- (一) 初選(資格審)：依照報名簡章規定，審查參賽者「基本資料」、「作品規格」、「著作授權同意書」，初步篩選作品不符規定之作品，通過審查之作品將會進行複審作業程序。
- (二) 複審：評審依據「主題性」、「創新力」、「整體表現」及「知識問題」進行作品評分，篩選出進入決選之 50 件作品。同時這 50 件作品預計於 9 月 30 日公布，舉辦人氣獎票選活動。(人氣獎之票選活動與決選之評分分開執行，不因得票數高低影響最終得獎名次。)
- (三) 決選：評審依照評分標準，給予評分項目分數。若有作品加總分相同或異議時，以「主題性」加總選項為第一順位評量，如仍同分則以「創新力」加總依序排列。最終名單由評審討論並確認之。各組選出前 5 名得獎作品後將另行通知，並於活動官網公告。

十、 注意事項

(一) 作品內容

1. 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5. 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6. 參加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所得。
8.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9. 未成年者參賽，應得父母，即法定代理人之簽名同意。若父母皆無法簽名，必須由監護人簽名。參賽者完成報名時，須將同意書檔案上傳才完成報名手續。

(二) 智慧財產權

1. 所有提交作品之相關權利仍屬於參賽者，惟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政策宣傳等目的，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所有參賽者在比賽中提交的作品、圖片與相關文字；即參賽者同意授予主辦單位非專屬、無限制、無償使用之授權，得在所有目前現行或未來任何的媒體上包含但不限於公開傳輸等方式散布於眾。主辦單位並得進行重製、編輯與改作，例如：添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廣告」等字樣、重新規劃、轉譯、改變顏色、擷取畫面等等。
2. 每位參與比賽的參賽者，同意允許主辦單位無限期使用其姓名、肖像及獲獎資訊，於現行或未來的所有媒體進行廣告行為，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許可。
3. 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辦法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利，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官方活動網站或現場，恕不另行通知。

(三) 個資告知事項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基於本活動之執行、廣告、行銷、贈獎等目的，在全球蒐集、處理並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截至參賽者主動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為止。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手機號碼、E-mail 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參賽者有權隨時請求主辦單位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主辦單位表示拒絕主辦單位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若參賽者不同意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之參加或得獎資格。（註：參賽者於提出行使個資保護相關權利時，必須明確告知姓名、聯絡電話、反應時間及反應內容等事項。參賽者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

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參賽者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請透過活動信箱與專人聯繫。

十一、 聯絡窗口

賽事活動小組

活動專線：02-7725-1356#2102 或 2103

活動信箱：goodpr1688@gmail.com。